院学〔2024〕25号

关于组织开展学院2023-2024学年“文明班级”、“文明宿舍”、“班级环卫先进集体”评比活动的通知

各系：

为持续做好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同时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文明和谐校园环境，不断提升我校精神文明建设水平，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3-2024学年“文明班级”、“文明宿舍”、“班级环卫先进集体”评比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比时间

即日起至6月26日

二、评比对象

2023-2024学年各在校班级、宿舍

三、评比标准

“文明班级”评比依据《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文明班级评比标准》执行；“文明宿舍”评比依据《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文明宿舍”评选办法（试行）》执行；“班级环卫先进集体”评比依据《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班级环卫先进集体”评选办法（试行）》执行。

四、评比指标

以系为单位，“文明班级”、“文明宿舍”、“班级环卫先进集体”分别按2023-2024学年在校的行政班级、宿舍、参与校园环境卫生保洁班级数的20%进行评比。

五、评比程序

1.各系严格按照文件组织开展评比工作，并进行系内公示；

2.各系将评比结果及相关材料（附件1-4）汇总后，于6月26日上午下班前报送至学生工作处综合科汇总，电子版材料随同附上；

3.学生工作处将各系推荐情况汇总后，对各系申报情况进行最终审议，并组织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附件：

1.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文明班级申报表

2.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文明宿舍申报表

3.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班级环卫先进集体申报表

4.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文明班级申报汇总表

5.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文明宿舍申报汇总表

6.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班级环卫先进集体申报汇总表

7.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文明班级评比标准

8.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文明宿舍”评选办法（试行）

9.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班级环卫先进集体”评选办法（试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4年6月18日

附件1：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文明班级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专业班级 |  | 辅导员 |  |
| 班级人数 |  | 班 长 |  |
|  主  要 成绩 | 可另附页 |

|  |  |
| --- | --- |
| 辅导员审核意见 |  签 字：年 月 日 |
| 学生科审核意见 |  签 字：年 月 日 |
| 系党总支审核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学生工作处审核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2：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文明宿舍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楼栋宿舍号 |  | 辅导员 |  |
| 宿舍人数 |  | 舍 长 |  |
|  主  要 成绩 | 可另附页 |

|  |  |
| --- | --- |
| 辅导员审核意见 |  签 字：年 月 日 |
| 学生科审核意见 |  签 字：年 月 日 |
| 系党总支审核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学生工作处审核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3：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班级环卫先进集体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专业班级 |  | 辅导员 |  |
| 班级人数 |  | 劳动委员 |  |
|  主  要 成绩 | 可另附页 |

|  |  |
| --- | --- |
| 辅导员审核意见 |  签 字：年 月 日 |
| 学生科审核意见 |  签 字：年 月 日 |
| 系党总支审核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学生工作处审核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4：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文明班级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 | **专业班级** | **辅导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文明宿舍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 | **楼栋宿舍号** | **辅导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班级环卫先进集体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 | **专业班级** | **辅导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文明班级评比标准

一、思想建设好。（20分）

1.经常在班级中开展党团理论学习教育活动，有良好的班风、学风（5分）；

2.班级管理组织健全，同学集体荣誉感强，有较强的凝聚力（5分）；

3.班级成员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并在各项活动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5分）；

4.班级成员学年内获评国家、省级、市级、校级优秀大学生先进荣誉（5分）。

二、组织纪律好。（20分）

1.班级学生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大学生行为规范》和《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践行“八不”行为规范，自觉遵守校纪校规（5分）；

2.班干部队伍素质高，凝聚力强。能带头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敢于坚持原则，坚持正义，抵制不良现象，按照学院的部署落实执行，效果显著（5分）；

3.严格遵守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做好遵纪表率（5分）；

4.班级宿舍在文明评比中达到合格以上。班级组织纪律良好，班级无酗酒、打架等事件发生，学生未受过校纪处分（按学年计）（5分）。

三、综合素质好。（20分）

1.重视养成教育，采取措施，促进学生养成文明良好的学习及生活习惯（5分）；

2.形成遵纪守法、勤奋学习、热爱劳动、爱护公物、互帮互助、诚实守信、讲文明礼貌的良好班风。班级成员言行举止礼貌得体，同学之间和睦友爱，尊重教师，师生关系和谐民主（5分）；

3.班级成员积极主动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社区服务和文化活动（5分）；

4.班会组织有序，主题明确，感染力强，教育效果明显（5分）。

四、学习风气好。（20分）

1.学习风气浓厚，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积极性高（5分）；

2.上课纪律好，无迟到、早退现象。考试无作弊现象，补考率低（按学年计），平均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茅（5分）；

3.热爱阅读，班级成员经常性前往院图书馆借阅图书（5分）；

4.班级或学生获评学工系统“月度学习之星”，且学年内未被学工或教务系统的做学风不良典型通报（5分）。

五、劳动行为好。（20分）

1.所负责的班级教室、班级宿舍、卫生包干区、实训室平时环境整洁、卫生有序（10分）；

2.积极参与劳动实践教育，班级能认真配合学院、系部做好劳动实践基地的日常工作（10分）。

六、注意事项。

拟推荐“文明班级”荣誉的各系班级，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学年内，受处分（党纪、团纪、行政处分）人次少于等于班级人数5%。班级少于等于10人的，受处分人次小于等于1人次；

（2）学年内，班级补考不超过10人次；

（3）学年内，班级无不达标宿舍；

（4）全班同学无欠费等不诚信记录。

（5）班级成员未出现任何涉及意识形态的问题。

附件8：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文明宿舍”评选办法
（试行）

一、评选目的

为构建文明校园，加强学生宿舍规范化管理，优化育人环境, 培养学生在宿舍生活中形成良好学习和生活习惯，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自我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二、评选对象

全院各学生宿舍

三、评选内容

**（一）**“文明宿舍”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数量不超过学生宿舍总数的20%；

**（二）**评选内容包括学生宿舍区内务卫生整理情况、宿舍安全情况、宿舍成员违纪情况、宿舍文化建设等项目。

四、评选条件

**（一）**宿舍及成员无违纪违法行为；

**（二）**学年宿舍内务平均成绩≥90分；

**（三）**单周内务成绩不能低于85分；

**（四）**未上过“宿舍红蓝榜”蓝榜；

**（五）**存在有以下行为的，不得参评：

1.宿舍存在不归、晚归、违规用电或使用（含存放）违规电器行为的；

2.宿舍有拒检、抽烟、酗酒、赌博、饲养宠物以及留宿异性等不良现象的；

3.宿舍有私自存放和使用管制刀具等行为；

4.宿舍有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床位、宿舍的行为；

5.宿舍成员之间有故意排挤或歧视行为，成员关系不和谐的行为；

6.宿舍有不服从院系管理的行为。

五、组织实施

**（一）**“文明宿舍”评选工作由学工处组织负责，各系学生科依据本办法组织评选工作，系内公示3天后报学工处，学工处进行复核；

**（二）**“文明宿舍”评定主要依据每学年内务评比结果与宿舍文化竞赛获奖等情况评选。评分方式：各宿舍内务评比学年平均分与加扣分项目分求和得出该宿舍最终评分。

加分项内容如下：

1.参加院舍标或舍歌比赛并获得奖项的，其中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优秀奖加0.5分；

2.参加宿舍文化节比赛项目加分参照舍标舍歌比赛加分标准；

3.“宿舍红蓝榜”加分标准：红榜一次加3分，学年累计加分。

六、奖励措施

**（一）**学生工作处为“文明宿舍”统一颁发荣誉证书及标志；

**（二）**“文明宿舍”全体成员按综合测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分。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八、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

附件9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班级环卫先进集体”

评选办法（试行）

一、评选目的

为充分调动学生参与劳动教育的积极性，完善劳动教育表彰机制，现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二、评选对象

参与室外包干区环境卫生劳动的班级

三、评选内容

**（一）**“班级环卫先进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数量不超过室外包干区环境卫生劳动参与班级总数的20%（根据班级卫生区域大小、行人流量、落叶多寡等情况分两类评选，即较难区域和较易区域）；

**（二）**评选主要以学年室外包干区环境卫生劳动情况为依据。

四、评选条件

**（一）**学年的室外卫生检查平均成绩≥90分；

**（三）**单周检查成绩不能低于85分；

**（四）**未上过“包干区卫生红蓝榜”蓝榜；

**（五）**学年无不打扫、未整改的情况；

**（六）**无不服从室外包干区环境卫生劳动管理安排的行为。

五、组织实施

**（一）**“班级环卫先进集体”评选工作由学工处组织负责，各系学生科依据本办法组织评选推荐，系内公示3天后报学工处，学工处进行复核；

**（二）**“班级环卫先进集体”的评定方式为：各参与班级学期室外包干区环境卫生劳动每周评分的平均分与加分求和得出最终评分。加分内容如下：“包干区卫生红蓝榜”红榜一次加3分，学年累计加分。

六、奖励措施

**（一）**学生工作处为“班级环卫先进集体”统一颁发荣誉证书；

**（二）**“班级环卫先进集体”全体成员按综合测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分。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八、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